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Mingwah Aohan Hig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1)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之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本公佈列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報告」)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第三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相關要求。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屆時亦可在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mwcard.com「投資者」一頁內閱覽。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中國深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韜先生(主席)
郎宇先生
劉劍鋒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梁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秀陽先生
劉樹人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辭任)
魏巍先生
陳俊傑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獲委任)

監事

周傑先生
游曉華先生
黃三環女士

審核委員會

陳俊傑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獲委任)
劉樹人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辭任及
不再擔任主席及成員)
于秀陽先生
魏巍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主席，
並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調任為成員)

提名委員會

張韜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主席)
劉樹人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辭任及
不再擔任主席及成員)
于秀陽先生
陳俊傑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于秀陽先生(主席)
劉樹人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辭任)
魏巍先生
陳俊傑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獲委任)

行政總裁

張韜先生

公司秘書

梁熾欣女士

監察主任

張韜先生

授權代表

梁熾欣女士
張韜先生

核數師

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深南大道6019號
金潤大廈5D室
郵編：5180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柯士甸路7-9號
煥利商業大廈
9樓913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
平安銀行

公司網址

www.mwcard.com

GEM股份代號

8301

摘要

-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收益約為人民幣10,154,000元，較去年同期的收益約人民幣40,928,000元減少約75.2%。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2,388,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9,657,000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每股虧損約為人民幣0.30分(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21分)。

致各股東：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	16,655	10,154	40,928
銷售成本		—	(16,016)	(9,500)	(35,553)
毛利		—	639	654	5,375
其他收入		—	23	22	1,111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 虧損，扣除撥回		58	—	139	—
分銷及銷售開支		(10)	(43)	(49)	(143)
一般及行政開支		(1,793)	(6,968)	(4,139)	(15,032)
融資成本		(189)	(442)	(639)	(704)
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	8	12	—	1,671	—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	(3)	—	(9)
除稅前虧損		(1,922)	(6,794)	(2,341)	(9,402)
所得稅開支	5	—	(255)	(47)	(2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其他全面收入		(1,922) 835	(7,049) (725)	(2,388) (50)	(9,657) (1,848)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1,087)	(7,774)	(2,438)	(11,5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 全面收入總額		(1,087)	(7,774)	(2,438)	(11,505)
股息	6	—	—	—	—
每股虧損					
— 基本(分)	7	(0.24)	(0.88)	(0.30)	(1.21)
— 攤薄(分)	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 盈餘儲備	法定 公益金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80,000	71,974	5,040	2,411	(897)	(141,816)	16,712	347	17,059
本期間虧損	-	-	-	-	-	(9,657)	(9,657)	-	(9,657)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	-	-	(1,848)	-	(1,848)	-	(1,848)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80,000	71,974	5,040	2,411	(2,745)	(151,473)	5,207	347	5,554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80,000	71,974	5,040	2,411	(1,360)	(179,243)	(21,178)	347	(20,831)
本期間虧損	-	-	-	-	-	(2,388)	(2,388)	-	(2,388)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	-	-	(50)	-	(50)	-	(50)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8(i))	-	-	(321)	(160)	-	481	-	(347)	(347)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80,000	71,974	4,719	2,251	(1,410)	(181,150)	(23,616)	-	(23,616)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註冊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i)IC卡、磁卡、相關設備及應用系統之銷售，及(ii)酒類產品貿易。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附註3所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本。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採用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列報的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4. 收益

收益指將貨物出售予外部客戶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概述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卡類及卡類相關產品銷售額	—	—	87	5,307
酒類產品銷售額	—	16,655	10,067	35,621
	—	16,655	10,154	40,928

5. 所得稅開支

開支指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	-	255	47	255

本集團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25%(二零一九年：25%)計算。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6. 股息

於期內概無派付任何股息。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有關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388,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9,657,000元)及加權平均股數800,000,000股(二零一九年：8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有關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8. 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

- (i)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註銷一間擁有80%權益且暫無營業之中國附屬公司深圳市明華澳漢電子設備有限公司。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
其他應付款項	(26)
應付增值稅	(1,287)
	(1,312)
非控股權益	(347)
註銷之收益	(1,659)

- (ii)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註銷一間擁有100%權益且暫無營業之中國附屬公司上海勇凝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1
其他應付款項	(13)
註銷之收益	(12)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註銷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經營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回顧期間」)，本集團主要(i)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應用開發服務及應用系統業務(「卡類及相關產品業務」)；及(ii)在中國從事酒類產品貿易業務(「酒類業務」)。

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新型冠狀病毒流行病(「COVID-19疫情」)已在中國及其他國家蔓延，對中國及全球其他國家的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整體經營及業務受到不利影響。

卡類及相關產品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卡類及相關產品業務繼續面臨不利的市場環境及競爭加劇。因此及加上COVID-19疫情的影響，卡類及相關產品業務應佔收益由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5,307,000元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87,000元。

酒類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度最後一個季度開始開展其酒類業務，以多元化其收入來源及加強其財務表現。為促進酒類業務，本集團(i)於二零一六年與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歌德盈香股份有限公司(「歌德」，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歌德集團」)建立戰略夥伴關係；(ii)於二零一七年分別在中國及香港成立兩間合營公司；及(iii)於二零一七年與歌德訂立諒解備忘錄及策略性合作協議。歌德集團為一間專業的酒精類飲料綜合營運商，已在中國建立完善的分銷渠道及龐大的客戶基礎。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利用歌德在中國的分銷渠道及客戶基礎與歌德重新制定其業務策略，以應對中國的反貪活動對茅台酒銷售造成的不利影響。

然而，COVID-19疫情導致國內及全球酒類行業放緩。因此，本集團酒類業務應佔收益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35,621,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0,067,000元，有關本公司擴大酒類業務的策略的磋商及實施進度已受到不利影響。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將繼續調整其策略，探索更多本集團酒類業務商機，檢討其分銷渠道的表現，並在必要時作出必要調整。

財務回顧

收益、銷售成本、毛利

由於COVID-19疫情造成的不利營商環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0,154,000元，較去年同期的收益約人民幣40,928,000元減少約75.2%。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減少約73.3%至約人民幣9,50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35,553,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654,000元，較去年同期的毛利約人民幣5,375,000元減少約87.8%，乃主要由於收益大幅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13.1%下降至6.4%，主要由於具有相對較高毛利率的卡類及相關產品業務產生的收益百分比下降(由二零一九年同期佔總收益的約13.0%下降至回顧期間的約0.9%)所致。

行政及其他營運成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由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43,000元減少至約人民幣49,000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回顧期間產品分銷及銷售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約72.5%至約人民幣4,139,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5,032,000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採取成本控制措施導致員工成本及其他開支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融資成本由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704,000元輕微減少9.2%至約人民幣639,000元。該等融資成本指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獨立第三方借款的利息及租賃負債利息。

於回顧期間，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47,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55,000元)。

註銷附屬公司

於回顧期間，註銷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函件，當中通知聯交所認為本公司未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維持足夠的營運水平及擁有足夠價值的資產支持其營運，以保證本公司股份得以繼續上市。因此，聯交所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3)條暫停股份買賣(「該決定」)。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本公司遞交書面請求，申請將該決定轉交GEM上市委員會進行覆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舉行之覆核聆訊後，本公司收到GEM上市委員會函件，告知本公司彼等決定維持該決定(「覆核決定」)。本公司決定不行使其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章將覆核決定轉交GEM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覆核之權利，因此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佈。

本公司將就恢復股份買賣尋求專業意見，並適時另行刊發公佈更新進展及遵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

前景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COVID-19疫情的影響。

鑑於COVID-19疫情環境下存在的不確定性及挑戰，預期本集團於卡類及應用市場的業務將面臨進一步挑戰及競爭加劇，而國內外酒類行業的低迷將繼續影響本集團的酒類業務。因此，本集團將繼續定期檢討卡類及相關產品業務及酒類業務的營運並評估其表現，確保及時調整其業務策略。

為降低COVID-19疫情帶來的不利影響，本公司已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及存貨管理措施，從而大幅降低了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成本。本集團將繼續不時實施及檢討其成本控制及存貨管理措施，以確保有效避免不必要的成本開支。

此外，本集團目前正與客戶及債務人聯絡，以期逐步收回尚未償還的應收貿易賬款以增強本集團的現金狀況，並將於必要時與若干銀行人員磋商以獲取銀行融資。本集團將繼續調整其策略，探索更多商機，檢討其分銷渠道的表現，並在必要時作出必要調整。

訴訟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針對本集團的重大法律訴訟。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權益披露

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2.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或公司（並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佔同類別股份 概約百分比	佔總註冊股本 概約百分比
歌德盈香股份有限公司（「歌德」）	實益擁有人	228,240,000股 內資股(L) (附註2)	38.05%	28.53%
上海北燕實業有限公司（「上海北燕」）	實益擁有人	172,640,000股 內資股(L)	28.78%	21.58%
鄭琪（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72,640,000股 內資股(L)	28.78%	21.58%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佔同類別股份 概約百分比	佔總註冊股本 概約百分比
張因	實益擁有人	110,000,000股 內資股(L)	18.34%	13.75%
卓宇恒泰(北京)安防器材有限公司 (「卓宇恒泰」)	實益擁有人	58,240,000股 內資股(L) (附註2)	9.71%	7.28%
Shenzhen Gangao Huiji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3,800,000股 內資股(L)	5.64%	4.23%
郭凡	實益擁有人	31,460,000股 內資股(L)	5.25%	3.93%
Princelps MB Asset Management Corp.	實益擁有人	11,416,000股 H股(L)	5.70%	1.43%

附註：

1. 字母「L」指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2. 根據有關人士提供的資料，歌德於(i)170,000,000股內資股(由歌德實益擁有)；及(ii)58,240,000股內資股(歌德與卓宇恒泰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的標的事項)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該等58,240,000股內資股由卓宇恒泰持有，惟須待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
3. 鄭琪先生擁有上海北燕80%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琪先生被視為於上海北燕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彼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授出或發行任何購股權。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於回顧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競爭性權益及利益衝突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或與本集團存在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規定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4條，本公司已對被視為可能會管有本集團未發佈之股價敏感資料之本集團相關僱員就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一套證券交易行為守則，其條款之嚴謹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所有相關僱員已遵守該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項。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本集團一直致力就條例之變更及最佳常規之發展檢討及提升其內部監控及程序。對我們而言，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不僅為符合條文，亦是實現條文之精神，提升企業表現及加強問責性。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 (a) 就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而言，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能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於張韜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後，彼已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考慮到本集團目前的整體情況，董事會認為張韜先生(即本集團主要領導角色)為行政總裁的合適人選，可確保本集團貫徹的領導，使本集團能更有效及迅速地作出整體策略規劃。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考慮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因此，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在有關情況下實屬恰當。此外，在董事會(於本報告日期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監督下，董事會恰當地以權力平衡之方式構建，為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提供充份監察。
- (b) 就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因中國相關部門為遏制COVID-19疫情而實施之限制，(a)周梁昊先生、于秀陽先生、劉樹人先生及魏巍先生未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b)陳俊傑先生未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c) 就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3條而言，除非假設公司將會持續經營業務並不恰當，否則，董事擬備的賬目應以公司持續經營為基礎。董事知悉，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述的持續經營存有疑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第35至103頁所載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並鑑於其成本控制措施的有效性、預期自客戶或債務人收回應收貿易賬款及可動用的外部銀行融資而採納持續經營，本集團已繼續(a)實施成本控制及存貨管理措施，以避免產生不必要的成本支出；及(b)實施債務追償措施以加強本集團的現金狀況，在必要時聯絡外部銀行融資人員以獲得銀行融資，以使其能夠在債務到期時償還其債務，並在不重大影響或限制其業務的情況下開展業務。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就任何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為流動資產及負債。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任何因未能持續經營而導致的調整。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韜先生、郎宇先生及劉劍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梁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秀陽先生、魏巍先生及陳俊傑先生。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中國深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韜先生、郎宇先生及劉劍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梁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秀陽先生、魏巍先生及陳俊傑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最少保存七日。